

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有问有答

事故导致流产 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保定的刘女士问:

到2016年10月份,我已经怀孕3个多月了。前几天,我骑电动车回娘家走亲戚,走到半路上与一辆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机动车的倒车镜挂到了我的肚子上,导致我摔倒在地受伤。事故发生当时,我知道自己是个孕妇,所以一直担心肚子里的宝宝是否安全?顾不得自己身上的疼痛,赶紧让对方把我送到医院,在去医院的半路上我就感觉到腹痛难忍。最后,还是因撞击力度过大,没能保住腹中的胎儿,为此,我们全家都深深地陷入了痛苦之中。因为这次事故,给我们全家都带来了巨大的精神打击。为此,我要求对方赔偿我的医药费用,同时,对我进行精神赔偿。对方说,我住院所花的医药费用可以负担,但是,精神赔偿不在对方承担的范围之内。我想知道,像这种情况,我可以要求对方对我进行精神赔偿吗?

记者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事情经过,记者再次联系了刘女士,刘女士说:“我几经结婚好几年了,一直都没有怀上孩子。今年7月份,我得知自己怀孕的消息时,真的很激动,全家人也都非常的高兴,公公婆婆对我更是呵护有加。可不幸的是,前几天,我骑电动车回娘家,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发生的当天,我心想只要能保住我肚子里的孩子,哪怕多受点伤都行,因为这个孩子对我和全家人来说太重要了。”我的精神几乎崩溃,我想知道的是,我能要求对方赔偿我的精神损失吗?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或者隐私等其他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律师观点:

在本案中,首先对于刘某流产与事故的关联性,应考虑刘某在事故发生时处于怀孕早期的事实,易于因受到外伤损害而对胎儿产生不利影响。再结合刘某事故发生当日的病历及彩超报告单,对交通事故和刘某流产之间的关联性首先予以确认。生育权乃是人的自然属性,基于自然事实,与自然人之人格不可分割,解释上宜肯定为人格权。刘某因此次交通事故导致流产,其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原因不仅在于其身体所受到的损伤,更在于交通事故导致流产使刘某丧失了继续妊娠并通过妊娠成为人母的机会。该损害客观存在,所以,律师认为,刘某可以向对方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另一眼



征信报告、账户明细、余额等,本是个人隐私。但是,湖南一银行支行行长,却出售自己的查询账号给中间商,再由中间商将账号卖给有银行关系的“出单渠道”团伙,再由另外一家银行的员工进入内网系统,大肆窃取个人信息。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成功打掉了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黑色产业链。

王铎 作

梁 炜

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领导干部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依托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各级政府网站、专门普法网等资源,建设网络法学学校、网络法学课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

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晋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

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四是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是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众观点

“光盘行动”值得大力推广



话题:今年年初,中国农业大学的一组调查数据显示,仅餐饮浪费的蛋白质、脂肪,全国一年就要高达1100万吨,这相当于2亿人一年的口粮。在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到来之际,记者对部分就餐场所进行调查走访,发现除一些学校食堂较能做到“光盘”外,其他不少就餐场所仍存在浪费粮食之现象。(10月16日《华商报》)

10月16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创建纪念日设为“世界粮食日”,旨在唤起全世界对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视与关注,警示世人爱惜和节约粮食。这不仅缘于粮食乃大地之精灵,是大自然恩赐给人类维系生命的填充物,更在于每一粒粮食都蕴含了耕种者春播秋收、冬储夏藏的辛苦付出。“面剩大半人已走”的无端浪费,不仅有悖勤俭节约、物尽其用的民族文化传统,更是缺失尊重劳动、敬畏自然道德素养的无知表现。

尽管“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悯农》古诗,早已为世代国人耳熟能详的儿时教育。但缺乏身体力行的田间劳作,未曾经历过缺吃少穿艰辛岁月的年轻一代,又如何能够真正品味出“悯农”的诗意蕴涵

和惜粮救命的弥足珍贵?也难怪许多辛劳半辈的老年人会有难舍残羹剩饭的“吝啬”情结。而一组数据或可为肆意挥霍浪费的人们敲响警钟:据专家介绍,全球有1/8的人口面临饥饿威胁,而每年产生的食物却有1/3被浪费;当你面对满桌剩饭剩菜坦然离去时,可知世上每6秒钟就有1名儿童因饥饿而死亡?

检视人们的就餐陋习,不自由丰衣足食、生活改善衍生出的“浪费点没啥”的土豪底气,更不乏讲排场、顾面子、比阔气的虚荣心态。矫正“面剩大半”的浪费陋习,首先要加强对国人尤其是年青一代爱惜粮食、崇尚节约的俭朴美德教育,让“节约光荣,浪费可耻”成为人们的价值取向和社会时尚,矫正人们长期固化的“光盘”即“寒酸”、“剩宴”才

称得上“盛宴”的认知误区。同时,酒家饭店也应摒弃唯利是图的世俗偏见,担负起“杜绝舌尖上浪费”的社会责任,本着科学、适量、光盘的饮食原则,引导拼盘模式、力推半份菜,政府也需对餐饮市场推出相应的鼓励与惩戒措施。

几年前,某民间公益组织推出“光盘行动”,曾得到民众的强力支持,并涌起由高校而波及社会的爱惜粮食、“吃光中物”的节俭浪潮。而如今“面剩大半人已走”的浪费“回潮”,无疑映衬出崇尚节约常抓不懈,“光盘行动”应成国人生活常态的极端重要性。根绝“舌尖上的浪费”,不仅需要人们在认知观念上的主动除旧布新,更需构筑由完善法规所促成的监督与制约机制。

“光盘行动”每天都应是“粮食日”

张玉胜

把餐饮浪费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肖华

近些年来,为了杜绝餐饮浪费,从上到下也采取了不少措施。从中央八项规定施行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出台,再到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开展,这些措施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餐饮浪费还没有杜绝。

从这些餐饮浪费来看,有个人消费的餐饮浪费。如记者在走访时发现,在饭店里不少餐桌上的碗碟剩着饭菜,一碗面条只吃了一半,人已经不见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浪费,有人把原因看成是饭菜便宜。如机关食堂,公务员用自助餐盛放食物,两元一份,可以选择3个菜加一份米饭,有时候还有汤可以喝,这样

的价格和外面的饭店比起来,确实很便宜。但这是浪费的原因吗?如果抛开可能是单位补助外,恐怕即使提高价格也难以改变浪费。外面饭店的餐饮价格比这高很多,不也是仍有浪费现象存在吗?

也许有人会说,宣传力度不够。可能有这方面的原因,但这是主要原因吗?在机关食堂里,记者就看到食堂墙壁和餐桌上有张贴和摆放着杜绝浪费的宣传画,但这些宣传并没有杜绝浪费。

那么是这些人缺少节约认识吗?恐怕也不是。记者发现除一些学校食堂较能做到“光盘”,也就是说,作为学生就有了节约认识,可是为什么一些人从学校走上社

会就缺少节约习惯呢?

令人高兴的是,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规定,规定国务院法制办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推动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法规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立法进程,建立有利于促进粮食节约的法律机制。

法律的不完善,什么是餐饮浪费没有标准,缺少相关惩罚和奖励规定,浪费和节约结果都一样,在很多人把大手大脚作为面子的情况下,自然不把浪费当回事,甚至以浪费为荣。因此,有关部门因尽快完善有关法律、法规,让浪费付出应有的代价,只有这样,才会减少浪费。

他山石

江苏:3岁以下儿童需由父母一方留家照顾

根据摸底排查,目前江苏共有农村留守儿童24.2万人,占农村籍儿童总数的2.9%。为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近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据了解,江苏将建立完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关爱的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农村留守儿童现象明显减少。

不满16岁不能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沙维伟介绍,《实施意见》明确:3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应与其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3-6岁儿童应入园接受学前教育,学龄儿童须接受义务教育。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监护能力缺失的父母要与村(居)委会

签订监护责任书,落实监护责任,不满16周岁不能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

江苏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村(居)委会和有关部门将进行劝诫制止,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委托临时监护。对监护人将留守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其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受

损的,有关人员或者单位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地入学

沙维伟表示,江苏将加强源头治理,通过引导农村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推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推动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地入学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留守儿童现象。

《实施意见》提出,江苏各地将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对符合落户条件的务工

人员,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和家属落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让更多农村留守儿童能够随同父母进城上学、生活。

江苏要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开放,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并让这些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高考。

项凤华